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6年03月24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9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6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具備學術潛力的優秀學生入學，提升本校升學績效。
- 二、經費：臺中二中家長會、臺中二中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三、對象：凡參加中投考區各入學管道，經錄取並就讀本校之高一新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入學獎學金。
- 四、期程：自 106 學年度高一入學新生開始辦理。
- 五、入學獎學金申請標準及金額：

級別	申請標準	入學獎金	激勵獎金	備註
會考特優獎學金	會考點數 95 點(含)以上	10,000 元整	每學期學業平均班級前三名：1.發給獎金 1,000 元。	總獎金最高 16,000 元。
會考優等獎學金	會考點數 90 點(含)~94 點，且英、數兩科需達「精熟」等級。	5,000 元整	每學期學業平均班級前三名：1.發給獎金 1,000 元。	總獎金最高 11,000 元。

- 六、註冊組依核發標準、類別造冊，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資獎勵，每學期激勵獎金發放名冊由註冊組逕行造冊，並於下學期期初統一頒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及家長會常委會審議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